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2 號法律（法案）

###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十二條

(合議庭的管轄權)

- 一、 .....
- a) .....
- b) .....
- c) .....

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訴訟的刑事訴訟，只要損害賠償請求超逾司法組織法律對此所訂定的金額。



### 第十九條

#### (訴訟程序的分開)

- .....
- a ) .....
- b ) 有關牽連可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處罰主張，又或被害人或受害人的利益；
- c ) 有關牽連可能導致對任一嫌犯的審判過度延誤；或
- d ) 在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且法官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較為適宜。

### 第五十三條

#### (援助的強制性)

- 一、 .....
- a ) .....
- b ) .....
- c ) 在無嫌犯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
- d )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e ) .....
- f ) .....
- g ) .....
- 二、 .....

第六十一條  
 (獨立提出的請求)

- 一、 .....
- a ) .....
- b ) .....
- c ) .....
- d ) .....
- e ) .....

f )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誘發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

g ) 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簡捷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第六十六條

(請求的作出)

一、 .....

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

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

四、 .....

五、(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七條

(答辯)

一、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的人，  
以便其欲答辯時，在二十日內作出答辯。

二、 .....

三、 .....

第七十九條

(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

一、 .....

二、 .....

三、為着上款規定的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  
置於辦事處五日，且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提供副本，而  
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  
約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五、 .....

第九十一條

(紀錄及轉錄)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公務員得使用速記方法、機器速記方法或其他有別於一般書寫的方法，以及借助錄音或視聽錄製方法繕寫筆錄。

二、 .....

三、 .....

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的時間)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
- a) .....
- b) .....
- c) 與不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的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且對其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

三、 .....

第一百條

(通知的一般規則)

- 一、 .....
- a) .....
- b) .....
- c) .....
- 二、 .....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a) .....

b) .....

c) .....

d) .....

五、 .....

a) .....

b) .....

六、 .....

七、 .....

八、為向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通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須指出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如無居所或工作地點，則須指出其選擇的其他地點。

九、依據上款規定指出通知地點時，須提醒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其更改所指出的地址，應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否則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在上款規定所指的地點被通知。

第一百零四條

(不到場的合理解釋)

一、 .....

二、不可能到場應按下列情況作出告知：

a) 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應提前五日告知，或如此為不可能，則應在最短的期間內告知；及

b)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則應於指定作出有關訴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告知。

三、在上款所指的告知內須指出有關的理由、可找到不到場者的地方，以及可預見此障礙持續的時間，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

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如屬於訴訟行為當日及時間所告知的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可於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如對人證作出調查，則不可指定多於三名證人。

六、(原第三款)

七、(原第四款)

八、(原第五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

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b項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之間進行搜索，否則無效。

二、 .....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九條

(採用措施的批示及其通知)

一、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外，在偵查期間須應檢察院的聲請，由法官以批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而在偵查結束後，法官亦可依職權以批示採用該等措施，但須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

二、 .....

三、 .....

四、 .....

五、 .....

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一、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須強制所有成為嫌犯的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資料，以便在卷宗內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即使已依據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認別嫌犯身分亦然。

二、為向嫌犯作出通知，嫌犯須指出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如無居所或工作地點，則須指出其選擇的其他地點。

三、書錄中應載明嫌犯已被告知下列內容：

a)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當接獲適當通知時，嫌犯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其安排；

b) 嫌犯有義務在未作有關新居所或身處何地的通知前，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逾五日。

四、(原第三款)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目的)

- .....
- a) .....
- b) .....
- c) 確保就無嫌犯出席而進行審判時所宣示的有罪判決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通知；或

d) .....

第二百五十條

(由預審法官作出的行為)

一、 .....

a) .....

b) 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但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的措施除外，該條所規定的措施亦可由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採用；

c) .....

d) .....

e) .....

二、 .....

三、 .....

四、 .....



## 第二百九十四條

(聽證的日期)

一、 .....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亦須指定依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押後聽證的日期；或依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嫌犯的辯護人的聲請聽取嫌犯的陳述的日期；然而，法官在首個指定聽證日可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改第二個聽證日期，只要這對確保嫌犯在場為必要或適宜。

三、(原第二款)

## 第三百零九條

(聽證的連續性)

一、 .....

二、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 不能即時被替代且依法或依據法院批示必須在場的人缺席或不能參與聽證，但如有其他人在場且法律規定須對該等人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的情況除外；

b) .....

c) .....

四、 .....

五、 .....

六、押後之時間不得超逾六十日；如未能在該期間內再開聽證，則已作之證據調查喪失效力。

七、 .....

第三百一十二條

(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 )

一、 .....

二、儘管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上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所提及的人之中某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人即可到場，仍須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亦然。

三、 .....

四、(廢止)

第三百一十三條

(嫌犯的在場)

一、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第三百一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的適用。

二、 .....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 第三百一十四條

#### (無嫌犯出席的聽證)

一、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在指定的聽證開始時不在場，主持聽證的法官則採取必需且為法律所容許的措施，使嫌犯到場，而僅當嫌犯的不到場是依據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有合理解釋，或當法官認為為發現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聽證方可押後。

二、如在場的人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預見該等情況可能阻礙其在另外一個日期到場，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聽證不予押後，而該等人則須按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的次序被詢問或聽取其聲明，但不影響有需要時對已提交的名單作出更改，且須將有關聲明作紀錄，並如有可能，適用第一百零四條第八款的規定。

三、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款及第三款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而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載明如嫌犯再次缺席則進行無其出席的聽證的告誡。

四、如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在聽證終結前，嫌犯保留作出聲明的權利，且如聽證在首個或第二個指定日期進行，辯護人可聲請分別在第二個或第三個指定的聽證日期聽取嫌犯的聲明，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主持聽證的法官須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否則無效。

五、如屬案件相牽連：

a) 第三款所指的新指定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在場的嫌犯；

b) 須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一併審判，但如法院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除外。

六、如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則嫌犯由辯護人代理；然而，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而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的通知日起計，而該通知應指明嫌犯有權上訴及有關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原第二款)

第三百一十五條

(特別情況下無嫌犯出席的聽證)

一、 .....

二、 .....

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上條第六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為着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嫌犯均由辯  
護人代理。

四、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如法院其後認為嫌犯的  
到場屬絕對必要者，則命令其到場，有需要時將聽證中斷或押  
後。

五、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上條第五款 b 項的規  
定，相應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一十六條

(以告示及公告所作的通知)

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況下，如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措施實施後，不可能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犯，則透過告示通知。

二、告示內須載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指明對其歸責的犯罪及處罰該犯罪的法律規定，並告誡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聽證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三、 .....

四、 .....

第三百一十七條

(嫌犯以告示被通知後無出席的聽證)

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如聽證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相應適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b項、第六款，以及第七款的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筆錄及聲明的容許宣讀)

- 一、 .....
- a) .....
- b) .....
  
- 二、 .....
- a) .....
- b) .....
- c) .....
  
- 三、 .....
- a) .....
- b) 如該等聲明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
  
- 四、 .....
  
- 五、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

七、 .....

八、 .....

第三百三十八條

(嫌犯聲明的容許宣讀)

一、 .....

a) .....

b) 如該等聲明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且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

二、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口頭聲明紀錄的處理)

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



第三百四十五條

(聽證紀錄的處理方式)

上條所指的紀錄處理須透過錄音或視聽錄製方法進行，但不影響借助速記方法或機器速記方法，又或其他能確保將所作聲明完全轉錄的適當技術方法，以及相應適用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判決書的要件)

- 一、 .....
- a) .....
- b) .....
- c) .....
- d) .....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亦指明、審查及衡量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
- a ) .....
- b ) .....
- c ) .....
- d ) .....
- e ) .....
- 四、 .....

第三百六十條

(判決的無效)

一、屬下列情況的判決無效：

- a ) .....
- b ) .....

二、判決的無效是在上訴中提出爭辯或審理的，法院亦可對有關無效作出補正，並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六十二條

(何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而依據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的人，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只要有關聽證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但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的適用。

二、 .....

第三百六十三條

(提交被拘留的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

一、進行拘留的司法當局，只要其非為檢察院，或進行拘留的警察實體，又或接收被拘留人的上述實體，須立即或在最短時間內，將被拘留的人提交駐於有管轄權審判該案件的法院的檢察院。

二、 .....

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聽證不能在拘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開始，則檢察院須立即釋放嫌犯，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四、(廢止)

第三百六十五條

(卷宗的歸檔或訴訟程序的中止)

一、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

二、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檢察院自發現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第三百六十七條

(聽證的延遲及押後)

一、如屬下列情況，得於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方開始聽證，或得將聽證押後，而在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將之重開，但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 .....
- b )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或
- c ) .....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其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

第三百六十八條  
 (即時聽證的不可能)

- .....
- a ) 可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但如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必須釋放嫌犯；及
- b ) .....

第三百七十條  
 (程序)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原第三款)

三、如控訴、答辯、損害賠償請求及對此的答辯是以口頭提出，須依據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對其作紀錄。

四、(原第五款)

五、(原第六款)

六、(原第七款)

第三百七十一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

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 a) 如在案件中出现依法不可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情況；
- b) 為發現事實真相，有需要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期間內實施；
- c) 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留後最長三十日的期間內展開；或

d)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

二、 .....

### 第三百七十三條

(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依職權經聽取嫌犯在辯護人援助下的意見後，且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則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二、如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上款規定的聲請取決於輔助人的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七十四條

(民事當事人)

一、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容許民事當事人的參與。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在提交上條所指的聲請前，檢察院須：

a) 聽取受害人的意見，以便其如欲獲得損害賠償表示其意圖；在此情況下，該聲請應指出下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內容；

b) 聽取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的意見，以便其如欲支付上項所指的損害賠償表示其意圖。

三、如檢察院認為為達到此訴訟形式的目的為適宜，上款所指的聽取意見可與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聽取意見一併進行。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請)

一、檢察院的聲請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說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及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並載明存在的證據，以及摘要說明其認為對有關案件具體不應科處剝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所持的理由。

二、檢察院在聲請書的結尾部分須明確指出：

a) 具體建議的制裁；

b) 如受害人依據上條第二款 a 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則亦須指出該金額；及

c) 為未委託律師或未指定辯護人的嫌犯指定辯護人。

三、(廢止)

### 第三百七十六條

#### (通知及反對)

一、聲請須通知嫌犯及辯護人，以便嫌犯在十五日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

a) 告知嫌犯其有權對制裁及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及

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第四款所規定的後果。

二、如受害人曾表示其有獲得損害賠償的意圖，聲請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須載有下列內容：

a) 告知受害人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及

b) 解釋其反對並不妨礙訴訟程序為科處制裁而繼續進行；  
在此情況下，適用第三百七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三、如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曾表示其有支付損害賠償的意圖，聲請亦須通知該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

a) 告知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及

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下款所規定的後果。

四、反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不妨礙科處制裁，但反對科處制裁則同時導致不得科處制裁及裁定給予損害賠償。

五、反對可以簡單聲明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七十七條

(聲請的駁回)

一、如屬下列情況，預審法官須駁回聲請，並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可採用的訴訟形式：

- a) 依法不可採用有關程序；
- b) 有關聲請不符合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或
- c) 認為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二、如屬上款 c 項所規定的情況，預審法官經檢察院及嫌犯同意後，可訂出在種類或份量方面不同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作為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形式的另一選擇。

三、如屬上款所規定的情況，預審法官須依據上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的同樣方式通知嫌犯及辯護人。

四、對第一款所指的批示，不得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百七十八條

#### (決定)

一、如預審法官無依據上條的規定駁回聲請，則以批示科處制裁，以及如有提出獲得損害賠償，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再加上司法費。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的效力等同於有罪判決。

三、科處不同於分別依據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而建議或訂出的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

四、如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受害人則可提起民事訴訟。

### 第三百七十九條

####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一、在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指之情況下，預審法官則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便以其他訴訟形式提出控訴，而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指出存在的證據可透過引用第三百七十五條所指的聲請內所載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作出。

二、命令移送卷宗後，須將控訴通知嫌犯。

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的範圍)

一、 .....

二、 a ) .....

b ) .....

c ) .....

.....

三、在共同犯罪的情況下，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起的上訴不  
 對其餘的嫌犯造成損害。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從屬上訴)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自就受理對方當事人所提起的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

三、 .....

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的異議)

一、 .....

二、異議是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的提起及通知)

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

a) 自裁判的通知之日起計；

b) 如屬判決的情況，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

c)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則自通知辯護人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

二、 .....

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可自下列日期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

a) 如在聽證完結後提供裁判的情況，則自提起上訴之日起計；或

b) 如判決無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况，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且應通知辯護人。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的理由闡述)

一、 .....

二、如結論涉及法律上的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

a) .....

b) .....

c) .....

三、 .....

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

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答覆。

二、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

一、 .....

二、撤回是透過聲請或卷宗內的書錄作出，並透過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判定。

第四百零七條

(初步審查)

一、 .....

二、如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其欲作出答覆時，能於二十日期間內作出。

三、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從該結論中不能推論出第四百零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則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於十日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釋，否則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

四、上款規定的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已界定的上訴範圍。

五、在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將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而該等訴訟主體可於十日期間內答覆。

六、在初步審查後，當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須作出簡要裁判：

- a)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
- b) 應駁回上訴；
- c) 存有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或
- 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

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

- 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
- 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

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的規定，須在向其送交卷宗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

#### 第四百零九條

##### (評議會)

如屬下列情況，則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

- a) 嫌犯不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時除外；
- b) 嫌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且嫌犯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 c) 依據第四百零七條第八款的規定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
- d)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無需進行第四百一十五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

#### 第四百一十條

##### (上訴的駁回)

一、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又或上訴人未符合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要求，則駁回上訴。

二、如駁回上訴，則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的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主體的資料，以及摘要列明有關的依據。

三、(原第四款)

#### 第四百一十一條

#####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一、如訴訟程序必須以聽證繼續進行，須將其卷宗送交法院院長，由法院院長在隨後二十日內指定一日進行聽證，並決定須傳召的人；如仍未完成檢閱，則法院院長命令完成檢閱。

二、必須傳召參與聽證者包括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人及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在無出席情況下被審判的嫌犯。

三、 .....

四、 .....

第四百九十六條  
 (其他人的責任)

.....

a) .....

b) .....

c) .....

d) 檢舉人及被害人，如因其提出反對而使訴訟程序未能暫時中止，且其後顯示提出反對係無理由者；

e)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條

###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中文本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的名稱的中文本修改如下：

#### “第二編

行為的方式及紀錄處理”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卷第二編第四章的名稱的中文本修改如下：

#### “第四章

聽證紀錄的處理”

## 第三條

### 增加《刑事訴訟法典》條文

《刑事訴訟法典》增加第三百七十二-A 條、第三百七十二-B 條、第三百七十二-C 條、第三百七十二-D 條、第三百七十二-E 條、第三百七十二-F 條，行文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七十二-A 條

(何時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如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的充分跡象，則檢察院根據實況筆錄或在進行簡要偵查後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二、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尤其下列情節可構成簡單及明顯的證據：

- 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 b) 證據主要為書證；或
- c)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

三、第三百六十九條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三百七十二-B 條

(訴訟程序的控訴、歸檔及中止)

一、檢察院的控訴書應載有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料，而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及有關事實的敘述可全部或部分引用實況筆錄或檢舉中所載的資料。

二、在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下，控訴書自下列日期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

a) 如屬公罪，自依據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規定的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自提出告訴之日起。

三、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

### 第三百七十二-C 條

#### ( 訴訟程序的清理 )

一、法官收到卷宗後，須審理第二百九十三條所指的問題。

二、如法官受理控訴書，須指定聽證的日期，而該聽證的日期須先於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審判，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七十二-D 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僅當案件依法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或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第三百七十二-E 條

(審判)

一、關於普通訴訟程序的審判規定，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

二、判決可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

第三百七十二-F 條

(可上訴性)

第三百七十二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上訴。”



#### 第四條

### 重新命名《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卷第二編及第三編以及 增加第八卷第四編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卷第二編的名稱，修改為“第二編－簡捷訴訟程序”，並由第三百七十二-A 條至第三百七十二-F 條組成；而第八卷第三編的名稱，修改為“第三編－最簡易訴訟程序”，並由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組成。

二、在《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卷第三百七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新編，行文為“第四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並由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組成。

#### 第五條

#### 過渡制度

一、本法律所引入的修改適用於至其開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一) 已指定第一審的首次聽證日期的訴訟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處於上訴階段的訴訟程序，且如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的規定已作出裁判書製作人的初步審查批示。

三、不論訴訟程序所處的階段為何，就作出訴訟行為而訂定更長期間的法律規定即時生效。

第六條

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第七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七十一條

(第一審之司法費)

- 一、 .....
- a) .....
- b) .....
- c) 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金額為 1/2UC 至 5UC 之間；
- d)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三、 .....

a) .....

b) .....

c) .....

d) .....

e) .....

f) .....

四、 .....”

第七條

生效

一、 本法律自 起生效。

二、 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的修改，僅自上指日期後三個月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